

#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〔2021〕10号

## “添增励志奖教金”和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评选评审管理办法

校友罗显志为回报母校，捐资设立浙江工商大学“添增励志教育基金”，旨在表彰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，激励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优秀学子。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“添增励志教育基金”捐赠协议书》，我院设立“添增励志奖教金”和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。为了规范奖教金和奖学金的奖项设置和评选评审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“添增励志奖教金”和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评选评审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添增励志奖教金

#### （一）评选对象、奖励标准

1. 评选对象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，获奖教师同时授予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，党委发文公布。

2. 每年度评选一次，获得者不再重复参加评选。每次评选5名获奖教师，其中面向党务工作者1名；系部或行政管理人员1名；一线专任教师3名。

3. 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执行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符合“四有

好老师”标准，坚持做学生的“四个引路人”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相统一”。

2. 参评教师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积极参加教学创新活动，在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或教学组织等工作中成绩显著，教学效果优秀，获得师生好评；

(2) 主动承担党务工作，积极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，把党建工作融入教学科研和管理育人工作，所在党支部或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；或在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中表现突出；

(3) 主动承担学院系部等管理工作，积极组织各项系部活动，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，带领所在教研部获得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荣誉；

(4) 指导本院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第一指导老师；

(5) 积极参与学院改革发展，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### **(三) 申报及评审**

1. 学院成立“添增励志奖教金”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组织员、优秀教师代表、罗显志校友（或其代表人）组成，党委书记任主任。评审委员会的委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7人。

2. 参与评奖教师人选采用个人自愿申报或党支部、系部推荐等形式产生，每个党支部或系部至多可推荐2位人选。参评人选依据自身意愿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“添增励志奖教金”申报表》后，提交评审委员评审。

3. 申报评审工作每年12月份进行。

## **二、添增励志奖学金**

### **(一) 评选对象、奖励标准**

1. 评选对象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校学生。

2. 添增励志奖学金每评奖年度评出8名获奖者，授予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优秀研究生”荣誉称号，党委发文公布。

3. 每年度评选一次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奖金奖励标准为 3000 元/人。

## **(二) 申报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，各方面表现优秀。

2. 参评学生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名列年级前 20%；

(2) 积极参加学院班级活动，本人或带领所在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；

(3)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在党建工作、学生工作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；

(4)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（排名第一），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；

(5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，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论文（排名第一）。

## **(三) 申报及评审**

1.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，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申报表》，经导师初审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，并经罗显志（或其代表人）复核同意后，提交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。

2. 学院成立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组成人员：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罗显志（或其代表人），党委书记任主任。评审委员会的委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7 人。

3. 申报评审工作每年 12 月份进行。

## **三、发布获奖名单及表彰**

1. 经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和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学院发布文件公布获奖教师名单及获奖学生名单。

2. 罗显志校友（或其代表人）向获奖教师和学生在全院大会或学生大会进行公开表彰。

四、本办法由“添增励志奖教金”和“添增励志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27日

---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

---